

融通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重要提示

1、融通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行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21】3955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准予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

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

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其中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柜台和网上

直销。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六、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和中介机构”章节。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

律法规的要求，变更现有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本基金于2022年1月13日至2022年1月26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6、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为60亿元人民币（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用末日

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7、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

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

他投资人。

8、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本公司的基金账户采用无纸化基金账户。

对于投

资者重复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本公司可按账户登记进行处理。已经持有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非

原开户机构购买本基金的，不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只需在该销售机构网点办理账户登记后，即可认购

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查

询确认结果。

9、在基金发行期间，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10、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直销机构网上直销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为1

元，各销售机构对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

认购本基金，首次认购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10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10万元。

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累计认购金额和基金份额持有上限的限制。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

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 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投资人认购

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1、投资人认购时, 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 认

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认购申请一经受理, 不得撤销。 投资人在 T 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

请, 应于 T+2 日 (包括该日) 后及时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是否

被成功受理。 投资人应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

购份额的确认情况。

12、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其中利

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 请

详细阅读《融通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在本公司网站 (www.rtfund.com) 上发布。 投资者亦可通过

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5、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所在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详见

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6、在募集期间, 各销售机构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增加部分基金销售城市和网点。 具体城市名

单、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 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官网的公示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 或拨打本公司及各

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7、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3-8088 、 0755-26948088) 咨询购买事宜。

18、如遇突发事件, 本公司将对以上募集期的安排做适当调整。 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的最终解释权。

风险提示:

投资有风险, 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

要信息披露文件, 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 自主做出投资决策, 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 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 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

险。 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 投资人购买基金, 既可能按

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 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 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低于股票型基

金。

本基金投资范围中包含港股通标的的股票。 本基金投资相关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的股票”）的，将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 章节的具体内容。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等。具体内容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 章节。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具体内容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 章节。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具体内容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 章节。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认购（或申购）本基金。 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

本基

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

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 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

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 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

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融通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融通先进制造混合 A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4647

C 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融通先进制造混合 C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4648

（二）基金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五）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

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直销机构

（1）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15 层

法定代表人：高峰

邮政编码：518053

联系人：陈思辰

电话：（0755）26948034

传真：（0755）26935139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通话费用）、（0755）26948088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84 号丰汇时代大厦东翼 5 层 502-507 室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人：柴功

电话：（010）66190982

传真：（010）88091635

（3）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34 层 3405 号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刘佳佳

联系电话：（021）38424889

传真：（021）38424884

（4）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网址：www.rtfund.com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15 层

邮政编码：518053

联系人：韦荣涛

联系电话：（0755）26947504

传真：（0755）26948079

（八）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六（三）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现有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九）募集时间安排及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 月 26 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

募集期限做适当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募集期届满，若本基金募集总份额不少于 2 亿份，募集总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

额持有人数不少于 200 人，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

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十）募集期销售规模限制方案

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为 60 亿元人民币（即确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用末

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若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T 日，含募集期首日）募集

截止时间后，基金募集总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可于 T 日结束募集并于次日（T+1

日）公告提前结束募集，自 T+1 日起（含）不再接受认购申请。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

本基金募集规模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含 60 亿元人民币），则在满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相关

规定的情况

下，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则对募集期内的

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由销

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人。

募集期末日（T 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公式中金额均不含募集期间利息）：

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60 亿元人民币—募集期首日起至 T-1 日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

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募

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投资者募集期内需缴纳的认购费按照单笔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投资者在募集

募集

期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单笔最低认购金额限制。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管理人的确

认为准。

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有多笔认购的，适用费率按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单独计算。

最终认购申

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认购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

方法，保留

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敬请投资者注意，如果本次基金募集期内认购申请总额大于本基金募集上限，因采用末日比例

确认

方式，将导致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确认金额低于认购申请金额，可能会出现认购费用的适用费率高于认

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的情况。

（十一）基金认购费率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售。

2、认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对 A 类基

金份额

的认购设置级差费率，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 A 类基

金份额，认

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M）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

M<100 万元 1.20%

100 万元≤M<200 万元 0.8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30%

M≥500 万元 单笔 1000 元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养老金客户开展认购费率优惠活动，届时将提前公告。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

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当投资人选择认购 A 类基金份额且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投资人选择认购 A 类基金份额且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投资人选择认购 C 类基金份额时，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按照 100%比例全部予以确

认，其对应认购费率为 1.20%，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0%）=98,814.23 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 元

认购份额=（98,814.23+50）/1.00=98,864.23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应认购费率为 1.20%，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

息 50 元，可得到 98,864.23 份 A 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按照 100%比例全部予以确

认，假设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50）/1.00=100,050.00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按照 100%比例全部予以确

认，假设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50 元，则其可得到 100,05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

（2）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

后的部
分四舍五入，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由此误差

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十二）本基金的认购限额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直销机构网上直销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为 1 元，

各销售机构对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通过直销机构直

销柜台认
购本基金，首次认购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 10 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含认购费）
为 10 万元。

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累计认购金额和基金份额持有上限的限制。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

以采
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

有可能导
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投资人认购

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认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实施前

依照

《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二、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 9:30~17:00 (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账号: 4000032419200010838

注: 投资者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融通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在“汇款用途”栏

中写明“认购融通先进制造混合 A”或“认购融通先进制造混合 C”。

(2) 到直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1) 客户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中国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或传真、复印件;

3) 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认购申请表及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材料。

注: 其中 3) 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 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

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

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或指

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等。其中 4) 所指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相关材料包括《融通基金投资人权

益须知》和《融通基金个人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等材料。

3、注意事项

(1) 若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下午 5:00 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专户的, 则当日提交的

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 基金发行期结束, 以下情况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 投资者划来资金, 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 投资者划来资金, 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 在基金份额发售期截止日下午 5:00 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直销专户的;

5)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 销售机构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 9:30~17:00 (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19200010838

注：投资者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融通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栏

中写明“认购融通先进制造混合 A”或“认购融通先进制造混合 C”。

（2）到直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 1)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2) 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3)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4)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5) 预留交易印鉴卡一式三份；
- 6)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 7) 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 8) 填妥的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的开户申请表和加盖预留印鉴章的基金认购申请表。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注：其中“6）”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

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

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3、注意事项

（1）若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下午 5:00 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的，则当日提

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发行期结束，以下情况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1)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3)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在基金份额发售期截止日下午 5:00 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直销专户的；
- 5)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销售机构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1、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2、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

用。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在本基金认购结束后，折算

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本基金份额登记由注册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成立

本基金募集期间的资金应存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的营业机构开立的“基金募集专户”，该账

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基金募集期满，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的全部资金存入其指定的验资专户；

基金管理人应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管理人应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和基金备案材料，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若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若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本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人。

六、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15 楼
法定代表人：高峰
成立日期：2001 年 5 月 22 日
电话：0755-26947517
传真：0755-26935005
联系人：赖亮亮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谷澍
成立日期：2009 年 1 月 1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 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 号
注册资本：34,998,303.4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8121816
联系人：秦一楠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15 层
法定代表人：高峰
邮政编码：518053
联系人：陈思辰
电话：（0755）26948034
传真：（0755）26935139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通话费用）、（0755）26948088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84 号丰汇时代大厦东翼 5 层 502-507 室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人：柴玢

电话：（010）66190982

传真：（010）88091635

（3）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34 层 3405 号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刘佳佳

联系电话：（021）38424889

传真：（021）38424884

（4）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网址：www.rtfund.com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15 层

邮政编码：518053

联系人：韦荣涛

联系电话：（0755）26947504

传真：（0755）26948079

2、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谷澍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2）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海河东路 218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海河东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电话：022-58316666

联系人：王宏

客户服务电话：95541

公司网址：<http://www.cbhb.com.cn>

（3）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办公地址：江苏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兰凤

电话：0512-69868373

联系人：吴骏

客户服务电话：96067

公司网址：<http://www.suzhoubank.com>

（4）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D 座 401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电话：400-619-9059

传真：010-62680827

联系人：王骁骁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www.hcfunds.com

(5)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2 号楼 2-4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A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电话：010-59336544

传真：010-59336586

联系人：沈晨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公司网址：www.jnlc.com

(6)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53 层 5312-15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电话：010-65215588

传真：010-85097308

联系人：李雯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公司网址：www.harvestwm.cn

(7)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815 号 30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815 号 302 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电话：021-33768132

传真：021-33768132-802

联系人：戴珉微

客户服务电话：400-6767-523

公司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8)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47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 号绿地紫峰大厦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电话：025-66046166-810

传真：025-56878016

联系人：林伊灵

客户服务电话：025-66046166

公司网址：www.huilinbd.com

(9) 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1806-1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299 号丁香国际大厦西塔 19 层 02/03 室

法定代表人：马金

电话：021-60608983

传真：021-60608950

联系人：黄子珈

客户服务电话：021-60608980

公司网址：www.ajwm.com.cn

(10)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 30 层 3001 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翔
电话: 021-65370077
传真: 021-5508599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5369
公司网址: www.jiyufund.com.cn

(11)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 楼 1201-1203
法定代表人: 肖雯
电话: 020-89629099
传真: 020-89629011
联系人: 邱湘湘
客户服务电话: 020-89629066
公司网址: www.yingmi.cn

(12)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办公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 18 号 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 凌顺平
电话: 0571-88911818
传真: 0571-86800423
联系人: 董一锋
客户服务电话: 4008-773-772
公司网址: www.5ifund.com

(1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大楼 (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其实
电话: 021-54509998
传真: 021-64385308
联系人: 屠彦洋
客户服务电话: 95021 / 4001818188
公司网址: 1234567.com.cn

(14)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 (郑东) 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5 楼 503
办公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 (郑东) 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5 楼 503
法定代表人: 王旋
电话: 0371-85518396
传真: 0371-85518397
联系人: 董亚芳
客户服务电话: 400-0555-671
公司网址: www.hgccpb.com

(15)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1687 号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电话：400-821-5399

传真：021-80358749

联系人：黄欣文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16）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 667 弄 107 号 2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 55 号通华科技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沈丹义

电话：021-60818249/13564799493

联系人：杨徐霆

客户服务电话：400-101-9301

公司网址：www.tonghuafund.com

（17）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联系人：郑理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18）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冠捷大厦 3 层 307

法定代表人：杨健

电话：010-65309516

传真：010-65330699

联系人：李海燕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公司网址：www.jianfortune.com

（19）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原为：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融新科技中心 C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电话：010-61840688

传真：010-61840699

联系人：蒋凯帆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公司网址：<http://danjuanfunds.com>

（20）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电话：兰敏

传真：021-52975270

联系人: 021-52822063

客户服务电话: 400-118-1188

公司网址: www.66liantai.com

(21)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500 号万得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 黄伟

电话: 021-5071 2782

传真: 021-5071 0161

联系人: 徐亚丹

客户服务电话: 400-799-1888

公司网址: www.520fund.com.cn

(22)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葛新

电话: 010-59403028

传真: 010-59403027

联系人: 孙博超

客户服务电话: 95055-4

公司网址: www.baiyingfund.com

(23)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四层 12-13 室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四层 12-13 室

法定代表人: 薛峰

电话: 0755-33227950

传真: 0755-33227951

联系人: 龚江江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887

公司网址: www.zlfund.cn/ www.jjmmw.com

(24)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 8 号院 2 号楼 106 室-67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路盛世龙源 10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军辉

电话: 010-56075718

传真: 010-67767615

联系人: 吴鹏

客户服务电话: 4006-802-123

公司网址: www.zhixin-inv.com

(25)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 1002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 王莉

电话: 010-85657353

传真: 010-65884788

联系人: 陈慧慧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00022

公司网址: <http://licaike.hexun.com/>

(26)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 10 号 2 栋 236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 A 座 1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冠宇

电话: 010-85932884

联系人: 孙书慧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9868

公司网址: <http://www.tdyhfund.com/>

(27)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弄浦江国际金融广场 53 楼

法定代表人: 李兴春

电话: 021-50585353

传真: 021-61101630

联系人: 张仕钰

客户服务电话: 95733

公司网址: www.leadfund.com.cn

(28)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法定代表人: 樊怀东

电话: 0411-39027810

传真: 0411-39027835

联系人: 于秀

客户服务电话: 4000899100

公司网址: www.yibaijin.com

(29)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 428 号 1 号楼 1102 单元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申健

传真: 021-20219923

联系人: 王悦伟

客户服务电话: 021-20292031

公司网址: www.wg.com.cn

(30)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 号 17 号平房 157

办公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A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 王苏宁

传真: 010-89189566

客户服务电话: 95118

公司网址: kenterui.jd.com

(31)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 1 号院 20 号楼 9 层 101-14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奥北科技园-国泰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 吴雪秀

电话: 010-88312877

传真：010-88312099

联系人：董宣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公司网址：www.yilucaifu.com

（32）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 号院 6 号楼 7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 号院 6 号楼 712 室

法定代表人：梁蓉

电话：010-66154828

传真：010-63583991

联系人：魏素清

客户服务电话：010-66154828

公司网址：www.5irich.com

（3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电话：021-2069-1831

传真：021-2069-1861

联系人：王敏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34）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联系人：韩爱彬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35）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 1988 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 2-241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修辞

电话：010-59013842

传真：010-59013707

联系人：王茜蕊

客户服务电话：010-59013842

公司网址：<http://www.wanjiawealth.com>

（36）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33 号院 1 号楼阳光金融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33 号院 1 号楼阳光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科

电话：010-85632771

传真：010-85632773

联系人：王超

客户服务电话：95510

公司网址：<http://fund.sinosig.com/>

(37)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黄河路 333 号 201 室 A 区 056 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00 号 C5 幢 1 楼

法定代表人: 金佶

电话: 021-34013996-3011

联系人: 甄宝林

客户服务电话: 021-34013999

公司网址: www.hotjijin.com

(38)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电话: 021-36696312

传真: 021-68596919

联系人: 鲁育铮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9665

公司网址: www.ehowbuy.com

(39)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高地中心 1101 室

办公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花照壁西顺街 399 号 1 栋 1 单元龙湖西宸天街 B 座 1201 号

法定代表人: 于海锋

联系人: 曾健灿

客户服务电话: 400-080-3388

公司网址: <https://www.puyifund.com/>

(40)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 楼 1704 室

法定代表人: TEO WEE HOWE

电话: 0755-89460500

传真: 0755-21674453

联系人: 叶健

客户服务电话: 400-684-0500

公司网址: www.ifastps.com.cn

(41)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 郑立坤

电话: 0891-6811841

联系人: 付佳

客户服务电话: 95357

公司网址: <http://www.18.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变更现有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

金, 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 登记机构

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15 层
设立日期：2001 年 5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高峰
电话：0755-26948075
联系人：杜嘉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经办律师：黎明、陆奇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陆奇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陈邈迤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陈邈迤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